



伦勃朗遇到他的妻子时,已是阿姆斯特丹小有名气的画家,因此他轻松赢得这位已故市政官员之女萨斯基娅的芳心。伦勃朗迎娶了这位富有的小姐,过上了幸福的生活。为了从此过上安定的生活,伦勃朗花大价钱,购买了运河边的一座小楼。后来,因为债务危机,伦勃朗被迫拍掉了这所昂贵的住宅以及其中的大部分收藏。



一般来说,所谓的遗老,都是怀念前朝、在易代之际绷着不肯入仕之辈。遗老多少有那点不食周粟的气节。不过,气节跟饭碗有点关系,没饭吃,气节多半就保不住。

明清易代,开始守着的多,后来清朝皇帝日渐怀柔,剩下的就不多了。清朝覆灭后,也是如此,只要民国政府拉的力度足够大,冷板凳真能坐得住的,其实没几个。

给清廷挖坑埋土的特殊“遗老”徐世昌

作为清末重臣和袁世凯的好友
徐世昌既要当遗老也要当高官

徐世昌是清朝末世官做得最大的汉人,体仁阁大学士,太傅,还是皇族内阁的协理大臣。清亡之后,不顾袁世凯的苦苦挽留,毅然决然地去了青岛。而当时在德国人手里的青岛,是满清遗老的最大聚居地,一大堆看不惯民国的前清官员和满人王公,都混在那里。徐世昌的加入,令这些人很兴奋,觉得吾道不孤。

徐世昌的弟弟,同为清朝遗臣的徐世光,也在青岛。其实,徐世昌跟众多隐居青岛的遗老大不一样。他是袁世凯的密友,武昌起义后,建议清廷起用袁世凯的是他,到滬上劝驾的也是他。后来,建议给予袁世凯全权的还是他。据考证,清帝退位诏书,虽然是张謇的手笔,却也经过他的修改。这样一个帮着袁世凯给清廷挖了坑,再埋上徐世昌的弟弟,怎么看,都有点不对劲。

其实,徐世昌压根就不是一个遗老,原本就没打算做伯夷叔齐,从一开始,就是脚踏两只船的人。清朝如果保住了,就继续做清朝的官,如果换了朝代,就做新朝的官,换的是民国,当然无不可。但是,易代之间,作为士大夫,多少要矜持一下,做做姿态,看看新朝能给他们开什么价码。也得给世人瞧瞧,他对前朝还是有情有义的。徐世昌也是做姿态,但姿态不用做给袁世凯看,对于多年的老朋友,他还是把握的,只要他肯出来,位置总归是有的。但是昔日的同僚,同年和同乡那里,却要有所表示,依旧蹲在紫禁城的清朝皇室那边,也要意思意思。做人不能一面光,面面都得光。当初作为袁世凯的好友,袁世凯倒台,其他党羽都跟着倒了,就他一个人不倒,不仅不倒,而且还升了官,就是他做的高明。高明,就要高明到底,所以,徐世昌来到了青岛。

民国总统对前清逊帝自称臣子

一直处于高位的人,是闲不住的,一闲下来太难受。矜持了两年,袁世凯把内阁变成政事堂,总理变成了国务卿,民国制度里原本一人之下的高官,一下子似乎变成了总统的幕僚长。这时候徐世昌出山了。面对袁大总统的邀请,徐世昌仅仅扭捏了一小下,就欣然就道了。可他的弟弟徐世光是个真遗老,觉得哥哥受清朝这么大的恩,位极人臣,居然要出来做民国的官,实在不成话。出来苦劝,一边说,一边哭。徐世昌一句话也不说,也陪着哭,哥儿俩哭了一夜。第二天,哥哥还是跟着前来劝驾的人,上火车走了。

可惜,徐世昌这个幕僚长,做了没多久,袁世凯就要当皇帝,民国真的要变新朝了。这样一来,徐世昌还是得再矜持一下。在帝制劝进的关节点上,幕僚长不给力怎么可以。所以,徐世昌只好辞职。洪宪帝制告成,封徐世昌为嵩山四友之一,可以见了皇帝不称臣的,而且还有个矮几可坐,每个人,每年有两万元的年金。但是,徐世昌可并不

高兴。原本矜持一下而已,并不是从此不做官了,封了嵩山四友,好听是好听,见了新君不用下拜,但也从此见不到皇帝了。供到不臣的高台上,官再也别想了,这让官瘾大的徐世昌,怎能开心?在徐世昌的心里,有遗老的影子,也有不管三七二十一都做高官的意愿。做遗老的时候,想着做官,做官的时候,想着做遗老。真的没官做了,官瘾就要发作了。

幸好,袁世凯的皇帝,没做几天,北洋系的接班人,还是得拿他这个老前辈当回事。七折腾八折腾,机缘凑巧,徐世昌居然成了民国的总统。虽然说穿惯了袍褂的他,穿上总统的燕尾服,怎么看怎么别扭,但在老百姓看来,也算是登大位了。只是,做了总统之后的他,在私下里跟前清逊帝通信,还是自称臣子。这让后来发现这个秘密的国民党人,非常愤怒,吴稚晖还写了文章,在报上破口大骂。

其实,穿上大总统燕尾服的徐世昌,内心深处,遗老的影子并没褪去。一个特别的遗老。

伦勃朗故居 天真而昂贵的癖好

伦勃朗分期付款
拿下了运河边的小楼

春风得意的伦勃朗迎娶了富有的小姐,一对不谙世事的年轻人陶醉于未来的憧憬中。然而伦勃朗是外乡人,他从家乡莱顿只身闯荡大都市,对世间冷暖有越来越深的体会。首先是,他没有安定的居所,这对年轻夫妻几年间两度搬迁,萨斯基娅先后产下一男一女,都是存活了几个月便夭折了。这也许是促使伦勃朗下决心购买房产的重要原因。

1639年,伦勃朗签署了一份购房协议,购买了运河边的一座小楼。按照当时的市价是13000荷兰盾,一笔很大的款项。但是协议规定,伦勃朗可以分期付款。

正是在同一年,伦勃朗得到了《夜巡》一画的委托订货,这份重要订单能带来丰厚的回报。此时的伦勃朗已经是阿姆斯特丹最受欢迎的画家之一,他的作品售价不菲,而且在家中招收学生也带来相对稳定的收入,他还代理销售其他画家的作品,伦勃朗对偿还购房款信心满满。

在接下来的两年中,萨斯基娅又生了两个孩子,其中一个仅存活了几个星期。频繁生育消耗了她的生命力,就在他们入住这所住宅两年后,萨斯基娅患肺病去世,年仅29岁,留下一个嗷嗷待哺的儿子。她被葬于老教堂。这一年,伦勃朗完成了他的传世之作《夜巡》。这一年,也是伦勃朗生命中最重要转折点。

儿子提图斯需要人照顾,而伦勃朗忙于作画,丧妻后,伦勃朗更愿意像鸵鸟一样把头埋进自己的世界而躲避日常生活的琐碎和麻烦。他将家中的大小事都交给儿子的保姆盖尔特·迪尔克,这个女人随之成为伦勃朗的情妇。这种行为给伦勃朗的名誉造成了极大的损害。为了摆脱她,伦勃朗使用了很不光明的手段,将她关进了教养院。在此期间,又一个年轻姑娘斯托菲尔斯来到伦勃朗家照顾他和儿子。伦勃朗爱上了她,并和她育有一个女儿。就在生活又出现希望的时候,伦勃朗破产了。陷入债务危机后,他一直想办法渡过难关,但是最终还是被迫拍掉了运河边这所昂贵的住宅以及其中的大部分收藏。

正是因为这次拍卖,留下了详细的清单,使这所房子变成伦勃朗故居后,得以复原当年伦勃朗居住时的原貌,使慕名而来的人们得以站在伦勃朗曾经作画的地方屏息遐想。阿姆斯特丹明媚的阳光透过运河前的窗户,曾照亮伦勃朗的画布;踏着咯吱作响的地板,手持蜡烛的伦勃朗兴致勃勃地带着客人欣赏他的版画和收藏。



伦勃朗曾购买了不少价值不菲的收藏品

伦勃朗热衷于收藏古代文物、书籍善本和奇珍异兽的标本。一方面,他需要道具,构想宗教和神话题材的场景;另一方面,出于艺术家的本性,他对美丽的东西经不住诱惑,总想占为己有。他特意用版画精心描绘收藏的一枚贝壳。它不是来自荷兰附近的海域,而是产自遥远的印度太平洋区的高贵芋螺。因为和伦勃朗有类似的爱好,我也曾收藏一个同种的贝壳标本。由于海洋探测和捕捞技术的发展以及旅游纪念品产业的全球化、规模化,它现在只是售价很低的普通商品,但当年伦勃朗可是将其作为珍稀标本,从远航归来的水手中购买的。我们在收藏室还会看到各类稀有动物标本,大多数都不产于欧洲。除了鹿角、象牙和珊瑚礁等常见的珍贵收藏外,其他一些看似不起眼的小藏品都不可小视,比如刺豚和穿山甲标本,我不知博物馆方面是否是依据清单将之摆放在这里。它们都产自热带和亚热带地区,如果伦勃朗当年真有此类收藏,无疑是昂贵的癖好。而标本只是他收藏的一小部分,雕像、兵器、古玩、书籍等等更是价值不菲。伦勃朗既非商人又不是特权阶层,说到底他只是以卖画为生,却不知节俭,这是不是艺术家的天真和偏执呢?

甚至伦勃朗购买这所房子,都是因沉醉于名声的非分之想和虚荣心吧。我们可以看到房子正面有一个写有“1606”的小牌子,是此房的始建年份。它原来是两层小楼,后来被按照当时时髦的样式重新改造,加上了一个新的外立面以及第三层和三角楣。负责改造的设计师正是后来阿姆斯特丹王宫的设计师。从1625年阿姆斯特丹的鸟瞰图上可以看到这个建筑,可见它曾是一处引人注目的房产。位于阿姆斯特丹东部的这一地区当时

也是富有的商人和艺术家的聚居区。伦勃朗执意要购买,和他自以为能够凭借才能融入阿姆斯特丹上流社会的梦想有关。但这是不可能的。史学家认为,伦勃朗作为一个外乡人,其实很难被这个城市真正接纳,尤其是他两度将女仆当作情妇的行为,更难见容于上层社会。

这所房子被拍卖后,几度易手,多次修整,但是没有一个人能像伦勃朗这样知名。20世纪初,阿姆斯特丹政府将它买下,交给基金会管理,建成博物馆,并将住宅复原到17世纪中期的原貌。1911年,伦勃朗故居正式对外开放,特邀威廉明娜女王主持了仪式。

博物馆开馆后,向社会广泛征集伦勃朗的作品。伦勃朗在此度过的19年正是他创作上的丰产期,尤其是他的铜版画,都是经他亲手复制,和一般作坊的批量生产截然不同。没有比在他创作的地方收藏展示这些作品更适合的地点了。这个提议很快得到了响应。藏家的慷慨捐赠使伦勃朗故居的铜版画藏品数量迅速增加,国立美术馆甚至都从他们的藏品中捐赠了11幅版画,连同其他私人收藏家的捐赠和一部分博物馆购买的作品一起陈列于伦勃朗故居的版画室中。

此外这里特别设置了一个小作坊,向公众演示蚀刻版画的复制过程。每天都有专业人员使用伦勃朗时代的器具进行现场演示,并讲解伦勃朗为了增加画面的表现力采取的独特处理手法。如果参观时间允许,建议大家不要错过。

最近专家对院子里的污水池进行挖掘,发现了一些有趣的遗物,包括当年人们使用的陶盆碎片、锡汤匙、各种饮食和饮水器具的碎片、花边线轴等。史家可以据此拼凑当年日常生活场景,而对于来此向伦勃朗致敬的人们,则平添了一丝物是人非的怅惘。